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收文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收文字号：2333
分送处室：人教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人〔2020〕46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厅直属各单位，省级有关部门，有关科研院所和单位：

为做好2020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有关评审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全省独立科研机构（含民办科研机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经纪和科学技术普及等科研人员申报的研

究员、副研究员职称。

(二)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机构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全省独立科研机构(含民办科研机构),从事科技开发、交流、咨询、服务和管理等科技人员申报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未建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全省独立科研机构(含民办科研机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经纪和科学技术普及等科研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开发、交流、咨询、服务和管理等科技人员申报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初级职称。

二、专业类别

申报人员要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

(一)申报研究人员系列:按电子信息、化工材料轻工、核技术、测试技术、自然资源、农业、畜牧、林草业、医药卫生、中医药、体育、软科学、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知识产权研究、技术经纪 17 个专业分类。

(二)申报科技工程系列:按科技开发管理工程、信息开发应用工程、核技术应用工程、测试技术应用工程、科技信息工程 5 个专业分类。

三、申报条件

(一)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

(二)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

本条件》(川科人〔2020〕45号)、《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执行。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四)任现职以来,在最低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中须贴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表》(表中须贴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情况一览表》。

4.《审阅材料记录表》。

5.评审材料目录。

6.现职称证明复印件、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7.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提供岗位空缺证明复印件。

8.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

9.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任务书、项目验收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其他主要业绩证明材

料复印件。

10.代表作不超过 5 篇（选择取得现职称以来最能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或成果总结等。如系合作或集体完成，应具体说明本人是第几作者、承担的内容、份额和所起的作用。无代表作也可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技术评估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

11.取得现职称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撰写，内容包括申报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并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和加盖公章）。

13.公示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

14.属委托评审的，应送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出具的委托书或同意证明。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为一式一份，1-4 项同时提供电子档。

（二）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明、身份证、现任职称任职资格、代表作、任务书、验收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其他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省级有关厅（局）和用人单位务

必严格审查原件，经原件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审查部门(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2.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及结果请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基层单位意见”栏中注明。

3.所有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A4纸双面印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的标准式样。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4.申报人员要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并填写在《评审材料目录》“专业组”栏内。

所有材料中的印章须为鲜章。

(三) 材料装订要求。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单独左侧胶装。

2.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最高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

3.任务书、验收报告、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评价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代表作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依次装订成册。

4.其他材料分别单独装订。

5.申报材料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档案袋上须粘贴填写内容完整的《评审材料目录》。

五、破格申报

(一)破格申报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的，依据《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科人〔2020〕45号)规定申报。

(二)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的，依据《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规定申报。

(三)破格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专题报送具体破格原因(包括因何破格，符合破格申报依据的那一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厅将专题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查同意后再受理其申报。

六、注意事项

(一)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需委托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的，应向科技厅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科技厅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二)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科技厅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的，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科技厅。评审结束后，科技厅高评办综合评审结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审批后，在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并按规定办

理证书。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社（职改）部门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1.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 2.跨系列申报人员。
- 3.破格申报人员。
- 4.研究员申报者。
- 5.享受基层、援藏援疆、服务“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职称申报人员。
- 6.符合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 7.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报高级工程师的。
- 8.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七、材料报送

(一)相关时间计算。

1.任职时间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材料等（包括项目、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

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所需相关材料(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情况一览表》和《审阅材料记录表》等)请到科技厅网站(网址: <http://kjt.sc.gov.cn>)“通知”栏,评审通知附件中下载。

(三) 申报材料须由本人所在单位集中报送,送审材料超出评审权限、未使用规定表格、申报材料不齐、未按要求装订、手续不全或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者,一律不予受理。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除外),请各单位和个人妥善保存原始材料。

(四) 评审结果将按要求在科技厅网站(网址: <http://kjt.sc.gov.cn/>)“公告公示”栏中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公示无异议者,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并发文通知,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由科技厅审核发文通知。

(五) 请各申报部门(单位)于评审结果通知下发 2 个月内,到科技厅人事处领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归档,逾期未领,责任自负。

(六)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320 元(其中含答辩费 80 元);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200 元(其

中含答辩费 60 元);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
缴纳评审费 100 元。

八、受理时间及地点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报送地点: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39 号 422 办公室

电 话: 028-86663608 028-86728520

传 真: 028-86671974

邮 箱: sckjtrsc@163.com

邮 编: 61001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